

反洗钱：正本清源的行动

文章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

魔高一尺，道高一丈。自从有了洗钱活动，反洗钱与洗钱的斗争就从未停止。金融业逐渐成为反洗钱与洗钱相互较量的主战场。洗钱实质上就是资金的转移过程，数量庞大的黑钱要“洗白”，需要借助现代金融手段和金融工具。换句话说，洗钱活动需要借助金融机构的金融活动才能完成。自然地，反洗钱的“防线”也就设置在洗钱活动的第一线。事实上，金融业在预防和控制洗钱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。首先，银行在与客户打交道时，要核实和记录客户的真实身份，保存相关的交易记录，这从根本上杜绝了匿名或用假名进行的洗钱活动，方便有关部门调查取证。其次，银行要上报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，如巨额资金突然转移、无账户交易等，为反洗钱提供线索，不少洗钱大案就是在这些线索的帮助下破获的。

由于洗钱者不断变换洗钱花样，不断转移洗钱地点，单个国家往往很难单独采取打击行动，因而反洗钱需要各国的普遍合作。1989年，国际反洗钱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成立。2005年，我国成为这一组织的观察员。2001年，美国“911”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，国际社会加强了在反洗钱领域的合作，相继成立了一些专门的反洗钱组织，制定了一些反洗钱国际文件。

我国在反洗钱方面已经开始行动。1997年，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时专门规定了洗钱罪，2003年新修改的《中国人民银行法》赋予中国人民银行“指导、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，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”的职责。2006年10月，《反洗钱法》出台。近年来，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外汇管理局配合公安机关成功破获了一大批洗钱案件，严厉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，有效维护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。

风险提示：本材料并非基金宣传推介材料，也不构成任何法律文件，不做投资建议。如上文内容涉及知识产权问题请作者与我司联系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重提示您注意投资风险。